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二零零九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1506)

有關下列事項的  
澄清公佈：

- (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調整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佈
- (2)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92頁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b)
- (4)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09頁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b)

本澄清公佈乃就下列事項而刊發：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就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的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換股價而刊發的公佈（「換股價調整公佈」）；
2.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9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92頁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b)；及

4. 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09頁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b)。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換股價調整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9與92頁所載的若干資料。根據所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5港元計算，債券的換股價根據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並毋須作出調整。因此，債券的換股價仍為每股17.51港元，而非換股價調整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9與92頁所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調整為17.1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債券的換股通知。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09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2(b)「第三方就商標侵權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所載的若干資料。雙方從未就商標侵權同意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惟由於本集團繼續與該名第三方就庭外和解進行磋商，故此已向法院申請延遲相關法律訴訟。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協議。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魏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魏東、姚娟、董輝與顧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黃之強、粟剛兵與楊柳組成。